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已获得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并授权于董事会办理，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拟对该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6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5,230,000元减少至125,165,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5,230,000股减少至125,165,00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

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 650-668 号

2、申报期间：2022 年 11 月 7 日起 45 天内

3、联系部门：熊猫乳品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7-59883129

5、电子邮箱：300898@pandairy.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